

《體協「一貫化訓練」制度探討系列之五》

學校體育

●基層青少年優秀選手培訓，與學校體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因此，學校體育工作者必須有所共識。

學校體育的功能，在於藉體育課指導學生運動，鍛練體魄；以及成立校隊實施強化訓練，培養有潛力的選手。然而，種種因素，前者的預期功能並不彰顯，後者的強化訓練，更出現許多不正常現象。

以柔道為例，這是體協極重視的有望奪牌

帶動社區體育發展

項目，可是，嘉義朴子的東石高中柔道隊就因前任校長不太支持，使得教練選手頗為洩氣。而這個現象在其他學校、其他項目，同樣屢見不鮮。

據瞭解，校長不熱中推展運動，是因為不願讓校外人所利用，造成管理上不便。

省體協校長簡耀輝建議，政府應公開宣布，任何學校只要提出完善計畫，教育部即撥款興建體育館，並且規定有組織地開放給校外

人士，這樣既不影響本身教學運作，又能帶動社區體育發展。

體協建立青少年優秀選手培訓制度，除了利用舉辦過區運的各縣市標準體育場，亦想打破學校藩籬，以校為地點，讓當地有興趣、有潛力的運動選手，得到培育的機會。

不過，這個理想會因為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制度持續混淆，而事倍功半。譬如，中學籃球較強的隊伍，都是社會甲組隊培養的幼

本報記者
王麗珠

隊，而這些超級中學隊把持前數名席位，挖角、攔苗助長歪風熾烈，其他實力稍差的隊伍，因而打退堂鼓，造成惡性循環，甲組隊更有充份理由——假如不自己培養幼隊，就沒有兵源了。試問，體協還要獎勵這些超級隊伍做甚麼？

而對於有客觀標準項目，倘若只給錢，而不關心其他訓練內涵，也會使補助流於形式。目前，教育部在各縣市設有基層訓練站，卻因各地方首長對體育態度不一，而有積極、消極不同的作法。積極者編列的體育經費預算比教育部還多，消極者則永遠嫌經費不足。體協希望每個縣市都能發展出兩三個項目，每個項目在全省各縣市都至少成立兩三個據點，這應該是新制度的一個起點。